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市环（惠来）罚〔2024〕2号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旺盛腌制厂：

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MA52ABLA80

地址：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溪西镇西湖村红山变电山

法定代表人：黄泽钦

2023年11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同时对你单位处理后外排废水进行采样，经检测，外排生产废水CODcr浓度632mg/L，氨氮浓度22.4mg/L，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CODcr浓度超标6.0倍，氨氮浓度超标1.2倍。你单位存在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监测报告》、现场照片等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12月19日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揭市环（惠来）罚告字〔2023〕1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时间内未要求举行听证，也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你单位于2023年12月21日向我局提交公开道歉承诺从轻

处罚的申请，并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在揭阳日报第 4 版登报公开道歉并作出守法承诺。经我局核实，确认你单位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揭阳市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规定的道歉从轻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和《揭阳市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规定，对你单位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的罚款金额按《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二章水污染防治类§2.7.1 裁量标准计算数额降低 30%， $\text{罚款金额} = \text{裁量百分值总和} \times 100 \text{ 万} \times (1 - 30\%) = (\text{裁量起点 } 7\% + \text{超标因子数目 } 2 \text{ 个 } 2\% + \text{排放 B 类水污染物 } 0\% + \text{排放口所在区域为一般区域 } 0\% + \text{废水日排放量 } 50 \text{ 吨以下 } 0\% + \text{超标 } 3 \text{ 倍以上 } 8 \text{ 倍以下 } 8\% + \text{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 1 \text{ 次 } 0\%) \times 100 \text{ 万} \times 70\% = 17\% \times 100 \text{ 万} \times 70\% = 11.9 \text{ 万}$ ，综上所述，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元整（¥119000.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办理缴款手续。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